

# 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 25 号公告解读

曹俊

(常熟理工学院管理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0)

**【摘要】** 基于 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以及证据材料的提供问题,本文对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与国税发[2009]88 号文件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解析,以强化资产损失 25 号新政对实际业务的指导性。

**【关键词】** 资产损失 计税基础 计税成本 账面净值

2011 年 3 月 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011 年第 25 号公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简称“25 号新政”),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也就是说,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对 2011 年度企业所进行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涉及资产损失的内容,将由 25 号公告替代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5 月印发的国税发[2009]88 号文件——《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简称“原 88 号文”)、2009 年 12 月印发的国税函[2009]772 号文件《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10]196 号文件——《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针对 201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金额确认及材料证据出现的问题,笔者建议企业在 2012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从以下几方面来关注 25 号新政对企业资产损失金额和证据的特殊要求:

## 一、资产损失金额的计量与证明材料的收集对比

25 号新政与原 88 号文一样,将普通资产类型分为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另外在 25 号新政中还增加了其他资产损失的确认。25 号新政与原 88 号文对资产损失的金额确认及材料证据规定如右表所示。

损失类型	损失项目	损失金额计量基础		所需证明材料(25号新政较原88号文的变化)	
		原88号文	25号新政	新增	减少
货币性资产损失	现金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	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无
	银行存款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	法院或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	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证据
	往来款项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	仲裁书,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逾期一年及三年的专项报告	其他相关证明
非货币性资产损失	存货	计税成本	账面价值	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金额较小的,企业内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金额较小的,企业内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在建工程	投资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停建原因说明及相关材料	政府停建拆除文件
	工程物资	同“存货”项目	同“存货”项目	同“存货”项目	同“存货”项目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外部专业鉴定意见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准文件
	无形资产	尚未摊销的价值	无	全部条款新增	无
投资损失	债权性投资	没有明确	没有明确	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遗产清偿证明的处理	多项债权无法收回情况的处理
	股权性投资	计税基础	没有明确	会计核算资料,资产及遗产清偿证明	可回收金额暂定为账面余额的5%
关联方交易损失	转让资产损失,借款担保债权损失	按独立交易原则发生的损失	没有明确	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	无
其他资产损失	未能按期赎回的抵押资产	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	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	抵押合同或协议书,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证据材料	无
	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	按股权和债权投资处理	按股权和债权投资处理	同股权和债权投资处理	同股权和债权投资处理
	资产捆绑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	出售价格低于计税成本的差额	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各类资产作价依据,出售过程的情况说明、资产计税基础等	资产账面价值清单

## 二、计量金额确定基础逐步统一,计税基础成为趋势

在资产损失金额的计量金额确定基础上,原 88 号文与 25 号新政有所不同,另外 25 号新政对于资产损失计量金额的确定基础也并非前后统一。原 88 号文和 25 号新政中出现的计量金额确定基础有:计税成本,计税基础,账面价值,账面净值等。其含义分别如下:①计税成本:指企业在开发、建造开发产品(包括固定资产,下同)过程中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进行核算与计量的应归入某项成本对象的各项费用。②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③账面价值与账面净值:资产类账面价值=账面净值-减值准备,账面净值=账面余额(或原价)-累计折旧或摊销(适用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因此,除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于存在折旧和摊销导致账面价值与账面净值金额不一致外,其余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账面净值在金额方面保持一致。

通过 25 号新政与原 88 号文的对比,笔者发现在资产损失的计量金额确定基础上,存货的损失计量金额确定基础由原来的账面价值改为了计税成本。由于账面价值中扣除了存货跌价准备,而存货跌价准备通常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如果将存货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为存货的账面价值,就会导致当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时,实际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金额偏小,其差额即为存货跌价准备。25 号新政将账面价值改为计税成本,而计税成本是指按照税收规定进行核算与计量的应归入存货成本的各项支出,在确认存货的资产损失时即为税收规定下的存货的原价,不用考虑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采用计税成本作为存货的资产损失金额的确定基础可以和目前的税收规定相一致。

对于以账面净值作为资产损失计量金额基础的资产,虽然 25 号新政和原 88 号文在计量金额确定基础的名称上保持了一致,但是在证明其计量金额所需要的材料中增加了“计税基础相关资料”这一项。从中可以说明,在这些资产发生损失的时候,其计量金额确定基础应该是计税基础。而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除了在定义上有区别外,在实质金额上是否也有区别呢?以固定资产为例,如果固定资产损失金额的确定基础为账面净值,而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是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在实际操作中就会有会计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的折旧年限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从而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在确认固定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金额时,笔者认为,应该选择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25 号新政增加的无形资产的损失以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笔者认为,该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金額依据也应该是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摊销年限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都会对无形资产尚未摊销的价值产生影响,并且与相关税收法律规定不一致,所以应以计税基础作为无形资产损失金额的确认依据。另外,对于

以账面价值作为资产损失计量基础的在建工程,25 号新政仍然沿用了原 88 号文的账面价值作为计量金额的依据的提法,但是按照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建工程的资产损失金额以计税基础作为计量金额的依据会更加合理。

## 三、证据材料简化,注重第三方证据

25 号新政增加了计税成本及计税基础材料提供的规定,从另一个方面说明 25 号新政在确认资产损失金额时更注重资产的计税基础,而不是账面净值或者账面价值。另外,企业内部的技术鉴定也不再是鉴定资产损失所需要的唯一资料,而是增加了诸如金融机构、法院以及外部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之所以 25 号新政下资产损失的材料可以简化,源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报批方式的变更。原 88 号文将资产损失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简称“自行申报”)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简称“审批”)两类,而 25 号新政将其改为清单申报扣除和专项申报扣除。不管是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25 号新政都是强调申报扣除,并且把原审批的事项都改为了专项申报,对于企业无法准确判别属于哪种申报方式的资产损失可以采用专项申报形式,均不再实行原 88 号文中的审批扣除。此举将使得只要企业资料齐全并且形式上符合要求即可先予税前扣除相应的资产损失。但是如果在日后的税务稽查中发现企业通过虚增资产损失导致应纳税款减少,责任在于企业,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将被以偷逃税款论处,并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采用申报扣除,减少内部证明材料,增加外部第三方证据,一方面提高了证明材料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另一方面也加强了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纳税风险意识和责任感。

## 四、结语

资产损失以计税基础作为计算依据更加具有操作性和合理性,因此笔者认为,资产损失金额的计量应该逐步过渡到以资产的计税基础为依据,并且在名称上实现前后统一。另外,25 号新政下资产损失申报材料的简化不仅提高了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效率,便利了企业,而且原来由税务机关承担的审批风险转变成了纳税人自主承担的申报风险,这也促使纳税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在资产损失的税前申报过程中要主动提高纳税风险意识,自觉维护税收法律的尊严。

###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新贵.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新政解读.财务与会计,2011;7
2. 刘志耕.注册会计师应积极应对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新规.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2
3. 刘晓伟.新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七大亮点.财会月刊,2011;7